

债券代码：136963.SH

债券简称：G18 京 Y1

债券代码：136913.SH

债券简称：G18 京 Y3

债券代码：136914.SH

债券简称：G18 京 Y4

债券代码：155886.SH

债券简称：G19 京 Y1

债券代码：155887.SH

债券简称：G19 京 Y2

债券代码：155840.SH

债券简称：19 京投 05

##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Beij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3+N年。

3、发行首日：2018年9月10日。

4、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界定的，且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29亿元。

2、债券期限：3+N年。

3、发行首日：2018年11月21日。

4、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

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界定的，且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21亿元。

2、债券期限：5+N年。

3、发行首日：2018年11月21日。

4、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界定的，且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四）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期限：3+N年。

3、发行首日：2019年9月10日。

4、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界定的，且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五）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期限：5+N年。

3、发行首日：2019年9月10日。

4、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界定的，且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六）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1、债券总额：20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
- 3、发行首日：2019年11月13日。
- 4、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5、兑付日：2022年11月13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 （一）案件当事人

- 1、原告：本公司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
- 2、被告：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能源”）

### （二）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等，扣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0,761,662.15 元。

###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6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铝电”）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基石租赁向承租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得到确实履行，青海能源于2017年6月16日向基石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承诺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基石租赁依约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履行完毕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承租人逾期支付第4期租金，第5

期租金仅支付 1,953,232.34 元，此后未再支付租金。

承租人青投集团、青海铝电欠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经原告催告后仍未能支付，原告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逾期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并要求青海能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案件已受理。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G18 京 Y1、G18 京 Y3 和 G18 京 Y4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G18 京 Y1、G18 京 Y3、G18 京 Y4、G19 京 Y1、G19 京 Y2 和 19 京投 05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G18 京 Y1、G18 京 Y3、G18 京 Y4、G19 京 Y1、G19 京 Y2 和 19 京投 05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